

泽政办函〔2021〕1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
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18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消除在政策支撑、落实机制、税费减免等方面“痛点”“堵点”，进一步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带动更多指标进入国家标杆县行列，推动我县营商环境进入全国标杆先进县行列，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项目前期服务

1.推行“净地清单制”。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前，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住建、文旅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泉域水环评、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完成评估评价，土地受让单位无需再进行相关评估评价。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

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全面实行区域评估。在全县各类园区、丹河新城和特色小镇等拟开发区块对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3.优化涉评中介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泽州县政务中介服务，鼓励项目业主使用中介服务选择投资审批中介机构，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以下中介服务采购竞价，推动投资审批中介费用下降。培育“多评合一”中介联合体或综合性机构，推进投资项目涉及评价评估类编制综合文本，开展“多评合一”，提升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类园区、市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二、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4.减免工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全县范围内工业企业

的生产性用房（厂房、仓库等）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公、生活性设施（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仍按《晋城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晋市审管发〔2020〕13号）执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类园区、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三、精简审批环节

5.简化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环节。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类园区、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6.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于地块红线外接入的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临时占据路、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行临时占据路、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等事项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的审批机制。（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类园区、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7.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

清单，明确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各类园区、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8.创新建设工程报建模式。推广高平经验做法，探索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桩基先行”。建设单位可按桩基工程（软基处理、基坑支护、桩基）、主体结构工程分阶段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有效推进联合验收。依申请合并节能、规划、消防、人防等各项竣工验收备案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出具《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凭《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四、提高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不包括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轨道交通保护区、历史风貌建筑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范围的建设项目。

10.缩短审批时间。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时间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登记不超过14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1.合并审批事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同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12.精简审批事项。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事项。取消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取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类园区、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13.简化市政报装。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下列事项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无”服务范围：

(1) 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距离现有水源接口不大于 200 米。

(2) 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 200 米。

(3)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

(4) 供气：管径 DN160 以内、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中低压获得用气工程。（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免除相关费用。免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和市政道路掘路修复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5.优化工程质量监管。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首要责任，支持非必须监理项目实行自我管理，建设单位选择业主方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应书面任命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取消质量安全首次工作交底会，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频次简化为 1 次。探索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

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加强对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监管。对照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照承诺制标准建设实施，承诺履行信息和监管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牵头单位：集中审批各划出部门；配合单位：各类园区、丹河集团、特色小镇等）

17.加强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机制，促使企业主动纠错、纠偏，激发守信意愿，引导市场健康规范发展。规范中介服务，强化中介信用评价和失信披露，完善中介信用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集中审批各划出部门）